

股票简称:敏芯股份

股票代码:688286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芯股份”、“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至36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2,134,45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81%,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需要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62.6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42.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49.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56.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6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0年7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2.25倍,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发行人市盈率为6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 发行人涉及专利诉讼的情况

1、发行人涉及专利诉讼的基本情况与进展

(1) 专利侵权诉讼的基本情况与进展

2019年7月29日,敏芯股份以发行人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侵害其第ZL201521115976.X、第ZL201520110844.1及第ZL201020001125.3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第ZL201520110844.1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相关诉讼已被撤回,上述三项专利均已无效或部分无效,被部分无效的“ZL201521115976.X”号专利项下尚未被宣告无效的权利要求经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与涉诉产品相应技术特征存在显著差异。

2019年11月18日,敏芯股份再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继续就产品编码为“MB17H11N”、“MB10H11X”、“MB16H11Y”的产品主张发行人及百度网讯侵害其编号为ZL201410525743.0的发明专利。敏芯股份在本次专利侵权诉讼中仍沿用7月侵权诉讼的涉诉产品样本,未就其新的赔偿请求进行证据采集,且未提交专利技术与涉诉产品的结构比对。此外,涉诉专利经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与涉诉产品相应技术特征存在显著差异。

2020年3月4日,敏芯股份及其子公司敏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继续就产品编码为“MB17H11N”、“MB10H11X”、“MB16H11Y”的产品主张发行人及百度网讯侵害其第ZL201410374326.0的发明专利。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ZL201520987396.3号实用新型专利已被宣告全部无效。

2020年4月17日,敏芯股份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产品编码为“MB50R11G”、“HWVA1823”与“MB28H12P”的产品主张发行人及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侵害其第201310320229.9的发明专利、第201420430454.5的实用新型专利及第201220626527.1的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6月5日,敏芯电子有限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产品编码为“MB28H12P”的产品举证,主张发行人及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侵害其第200510115447.4的发明专利。

(2) 专利权属纠纷的基本情况与进展

2019年11月25日,北京歌尔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泰克”)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发行人及其股东李刚、胡维、梅嘉欣列为被告,主张确认发行人所有的专利号为ZL200710038554.0的发明专利为歌尔泰克的职务发明,主张该专利的专利权归属于歌尔泰克。

2019年12月25日,歌尔股份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发行人及唐明行、梅嘉欣、张敏列为被告,主张确认发行人所有的四项发明专利申请为唐明行的职务发明,主张上述专利申请权归属于歌尔股份。

2020年3月19日,原告歌尔股份再次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一件专利权属诉讼,将发行人及唐明行、梅嘉欣、张敏列为被告,主张确认发行人所有的申请号为“201920493097.2”的实用新型专利(12月权属诉讼项下“201910293219.8”号发明专利的同技术实用新型专利)为唐明行的职务发明,主张上述专利归属于歌尔股份。

2020年4月27日,歌尔股份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一件专利权属诉讼,将发行人及唐明行、梅嘉欣、张敏列为被告,主张确认发行人所有的申请号为“201920492690.5”的实用新型专利(12月权属诉讼项下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NW-09楼102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0年8月7日

性。

“201910293041.7”号发明专利的同技术实用新型专利)为唐明行的职务发明,主张上述专利归属于歌尔股份。

2020年5月27日,歌尔股份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一件专利权属诉讼,将发行人及唐明行、梅嘉欣、张敏列为被告,主张确认发行人所有的申请号为“201920493062.9”的实用新型专利(12月权属诉讼项下“201910293047.4”号发明专利的同技术实用新型专利)为唐明行的职务发明,主张上述专利归属于歌尔股份。

发行人拥有上述涉诉专利技术的研发记录,所涉技术与梅嘉欣、唐明行在歌尔泰克、歌尔股份的本职工作等无关,且该等专利技术与歌尔股份当时的相关技术存在显著差异。

(3) 其他诉讼的基本情况与进展

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就歌尔股份恶意诉讼事项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已获受理;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就歌尔股份不正当竞争事项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已获受理。2020年5月23日,歌尔股份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正当竞争事项向寿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关于上述诉讼的基本情况与进展,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仲裁及其他事项情况”之“(三)其他未决诉讼”之“2、发行人涉及的诉讼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2. 发行人涉及专利诉讼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具体影响与所存在的风险

① 侵权赔偿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敏芯股份及其子公司2019年7月、2019年11月与2020年3月提起的6项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发行人涉及侵权的产品全部一致且累计销售金额为40.15万元,2020年4月提起的3项专利侵权诉讼主张发行人涉及侵权的产品累计销售金额15.96万元,2020年6月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中涉及的涉诉产品编码与2020年4月诉讼的涉诉产品重复,如按照发行人综合净利率测算《专利法》项下“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在认定发行人侵权的前提下发行人因上述全部10项诉讼可能被要求承担的赔偿金额合计为12.12万元。如发行人在上述专利侵权诉讼中败诉,发行人可能存在被认定为侵权并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② 智能家居应用领域 MEMS 麦克风销售占比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家居领域 MEMS 麦克风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5.53%、41.44%与38.60%,在持续两年增长后,2019年占比有所下降。出于供应链安全与成本管控的考虑,小米、百度、阿里巴巴等下游智能家居品牌的制造商引入了多家 MEMS 麦克风供应商,如未来智能音箱市场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或诉讼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应用于 MEMS 传感器市场发展趋势、不断开发新产品的过程中,新产品在投入量产初期可能在工艺磨合和生产稳定性提升等问题,在短期内可能对发行人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③ 专利权属纠纷相关风险

歌尔股份及其子公司于2019年11月、2019年12月、2020年3月、2020年4月、2020年5月主张发行人的四项专利与四项专利申请权归属于歌尔股份或歌尔泰克。除一项专利申请权已在发行人产品中使用并于2019年实现少量销售外,其余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对应技术均未在发行人产品中使用。如上述专利最终被主审法院认定为相关原告在歌尔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在认定发行人侵权的前提下发行人因上述全部10项诉讼可能被要求承担的赔偿金额合计为12.12万元。如发行人在上述专利侵权诉讼中败诉,发行人可能存在被认定为侵权并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针对上述诉讼采取的保护投资者利益相关措施

针对前述风险,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的诉讼及相关应对措施;若上述诉讼最后形成对发行人不利结果,则本人将承担生效判决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或诉讼费用,并向公司补偿因上述专利诉讼及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导致的公司生产、经营损失,以避免发行人和发行人上市后的未来公众股东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上诉诉讼尚未结案,但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在研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相关风险

1. 发行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基本情况、进展与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2020年2月、2020年4月、2020年5月与2020年6月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以下简称“专利复审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歌尔股份及自然人王云飞、陈昀、王莉、褚国华分别为无效宣告请求人向专利复审部提交了针对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灵科名下十八项发明专利与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针对上述诉讼采取的保护投资者利益相关措施

针对前述风险,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的诉讼及相关应对措施;若上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最后形成对发行人不利结果,则本人将承担生效判决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或诉讼费用,并向公司补偿因上述专利诉讼及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导致的公司生产、经营损失。

3.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上诉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尚未结案,但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在研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知识产权风险

在技术高度密集的半导体领域,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建立核心专利壁垒已经成为共识。在半导体芯片设计领域,已掌握领先技术的企业会通过及时申请专利的方式形成核心技术护城河,并运用专利维权,向竞争对手发起专利战。知识产权诉讼,尤其是专利诉讼已成为阻碍竞争对手经营发展的主要策略。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 MEMS 传感器产品的自主研发与设计,在各条产品线的芯片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环节都拥有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制定了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境内发明专利38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正在申请的境内外发明专利32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虽然公司已采取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然存在部分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模仿或恶意诉讼的可能

公司产品的晶圆制造和封装等生产环节均由专业的晶圆制造和封装厂商完成,公司也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稳定的采购关系。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5,628.15万元、11,646.18万元和13,256.93万元,占同期采购金额的74.79%、70.91%和71.80%,占比相对较高。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未来如供应商产能紧张或生产工艺不符合公司产品要求,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MEMS 传感器产业在国内起步时间较晚,国内专业从事 MEMS 传感器晶圆制造、封装材料、封装服务和测试服务的供应商资源较为稀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晶圆制造供应商为华润上华、中芯国际和中芯绍兴,主要的封装服务供应商为华天科技和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的封装材料供应商包括江苏普诺微电子有限公司,主要的测试供应商包括久元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各环节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各环节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保持多年的深度合作,未来如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对供货周期、工艺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公司需要通过增加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量或开发新的供应商以满足产品出货需求,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 产品结构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运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及消费电子产品,公司的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波动的影响。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309.84万元、25,271.34万元和28,403.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27.17万元、6,138.37万元和5,093.63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抓住新兴市场的发展机遇,2019年,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增速下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下游各应用领域的需求减少,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 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趋势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与营销策略,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是影响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智能音箱作为各大智能硬件与互联网巨头抢占智能家居入口较早的产品形态,从2017年开始出货量保持着高速增长的趋势;在移动设备领域,TWS 耳机正成为智能语音领域新的快速增长点,预计2020年全球出货量将达到2.3亿台。上述市场的快速增长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高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如上述市场不能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或者公司不能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趋势的变化不断推出顺应下游新兴市场需求的产品,或无法在现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主流消费电子领域的品牌客户,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20)1364号”批文,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41号”批准。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A 股股本为 5,3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12,134,458 股股票将自 2020 年